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 《关于加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色 产业园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中示区组办发〔2023〕2号

各有关单位：

《关于加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色产业园建设的指导意见》已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科技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8月23日

关于加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特色产业园建设的指导意见

特色产业园(以下简称特色园)是指在一定空间范围内,以集聚产业创新资源、提升产业创新效率、促进产业集群发展为核心功能的新型产业载体。近年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中关村示范区)各类产业园蓬勃发展,形成了一批产业定位明确、运营模式高效、发展成效显著的特色园,为中关村示范区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提供了有力的空间支撑和要素保障。为进一步推动特色园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特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首善标准加快推进新时期中关村示范区特色园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特色园建设布局,不断完善特色园管理运行机制,着力提升特色园专业化、市场化、集约化、特色化发展水平,充分发挥首都教育、科技、人才优势,将特色园打造成为创新资源要素的重要配置平台、科技成

果转化的重要承接平台、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重要融通平台、前沿技术与未来产业的重要培育平台,推动中关村示范区持续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二)基本原则

统筹联动,协同开放。坚持全市“一盘棋”,加强市区联动、部门协同,强化市区两级对特色园的统筹布局、指导服务和政策支持,形成发展合力。推动特色园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全面融入创新生态体系,广泛聚集高端创新资源要素,持续提升开放发展水平。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规划引领和政策扶持,吸引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特色园建设运营,组建专业团队、搭建专业平台、提供专业服务,着力构建更加专业化、市场化的园区运营服务体系。

强化特色,高端发展。引导特色园围绕中关村示范区高精尖产业领域加强产业布局,按照中关村示范区各分园主导产业定位,持续做深做实做精细分领域优势,推动特色园高端化、差异化发展,不断提升特色产业集聚度。

科技赋能,创新驱动。坚持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协同推进,引导特色园走创新驱动的内涵式发展道路,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在特色园深度融合。充分发挥特色园的资源聚集平台优势,组织实施行业关键技术和前沿技术创新,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创业孵化。加强信息、环保、能源等技术的场景应用,着力提升特

色园的智慧、低碳发展水平。

(三)发展目标

到 2027 年,围绕中关村示范区构建高精尖产业结构和促进“一区多园”统筹协同发展的要求,持续推进特色园建设布局,初步形成中关村示范区特色园体系。重点打造 20 家左右基础设施完善、环境清新优美、产业特色鲜明、创新能力突出、机制高效有力、开放创新活跃的高品质特色园。形成 2—3 个千亿级特色园、若干个百亿级特色园。在特色园内建成一批研发创新平台和专业服务平台,吸引培育一批头部企业及高成长型科技中小企业,落地一批国际创新资源,集聚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高层次运营管理人才。

到 2035 年,中关村示范区特色园体系更加健全,管理运行机制持续完善,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升,为中关村全面建成世界领先科技园区提供强大支撑。

二、发展布局

(一) 加强高精尖产业领域特色园布局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智能装备、绿色智慧能源等产业领域,加快布局建设一批细分优势产业领域特色园,引导各类产业资源要素向特色园聚集,不断提升特色园的产业集群发展水平,持续做大做强中关村示范区高精尖产业规模,着力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

(二) 做好前沿技术与未来产业领域特色园布局

面向量子信息、智能网联汽车、6G、元宇宙、光电子、超材料、

二维材料、基因编辑、脑机接口、低碳技术、空天开发等重大前沿技术领域，在高校院所等智力资源密集的区域前瞻布局建设一批特色园，集聚全球高端创新要素，引进海内外顶尖技术人才，营造一流创新生态环境，建设高能级产业创新平台，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机遇，抢占全球科技产业竞争制高点。

（三）推进中关村示范区各分园特色园布局

将加强特色园建设作为实施新一轮中关村示范区分园改革提升的重要抓手。支持核心区、中心城区分园结合城市更新行动，积极盘活利用存量空间资源，在创新要素密集、交通往来便利、服务配套完善的区域规划建设一批特色园。支持平原新城、城市副中心分园积极开发利用增量空间资源，将新增产业空间优先用于布局建设特色园。支持生态涵养区分园制定特色园建设规划，每个区集中力量重点布局建设1—2个特色园，加快形成产业集聚发展态势。

三、重点任务

（一）引导特色化发展，着力提升特色园主导产业集聚度

1. 找准特色产业发展定位。支持特色园紧密结合中关村示范区高精尖产业布局和所在分园的主导产业定位，立足区域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着眼高端、面向前沿，重点聚焦发展1—2个细分优势产业。围绕特色产业加强资源供给，做好要素配置，做强园区优势，实现“一园一产业、一园一特色”，形成错位竞争、各有特色、协同互补的发展格局。

2. 做好特色园发展规划设计。支持特色园引入市场化专业咨询服务机构, 编制园区空间利用、产业布局、公共设施、服务配套、运营管理等规划, 不断提升园区建设发展的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水平。制定年度发展建设计划, 明确年度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及保障措施, 分阶段推进园区规划建设。开展园区发展状况评估监测, 及时识别问题短板, 实施针对性举措, 促进园区持续提升发展。

3. 加强特色产业培育工作。支持特色园优化招商工作体系, 围绕特色产业绘制产业链图谱及全球招商资源地图, 形成招商信息库。建立与专业招商机构合作机制, 聚焦一批行业领军企业和产业关键环节头部企业, 实行精准招引。依托头部企业引入细分领域创新能力突出、产业链协作紧密的高成长型科技中小企业, 培育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建立大中小企业梯度培育计划, 制定“摸底挖掘—入库培育—精准服务”的企业挖掘培育机制。

(二) 促进专业化发展, 全面提升特色园运营管理服务水平

4. 组建高水平专业化运营团队。支持特色园建立市场化运营模式, 引进或组建专业化运营团队, 开展园区运营管理、产业促进、企业服务等工作。面向全球招引懂技术、懂资本、懂产业的核心运营管理人才。组织专题培训、专家授课、交流座谈等活动, 不断提升运营团队专业素养。

5. 打造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支持特色园搭建概念验证平台、共享实验室、检验检测平台等开放共享的专业技术服务平台, 提供技术研发、概念验证、小试中试、检验检测等服务。与领军企业、高

校院所、服务机构等加强合作,为园内企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开放式的专业化服务。

6. 建设和引进创业孵化载体。支持特色园建设服务特色产业领域前沿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培育发展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和加速器。引导现有孵化载体聚焦园区特色产业,加快提升硬科技孵化服务能力。引进特色产业领域硬科技孵化服务能力突出的专业孵化器、加速器。强化孵化器的产业资源导入功能,引导技术、人才、项目和企业在园区落地集聚。

7. 探索“园区+基金”发展模式。支持特色园对接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等各类政府引导基金以及各区政府引导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设立特色产业专项基金,开展早期投资、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推动基金管理人成为特色园的产业发展“合伙人”。加强与特色产业领域具有优秀投资能力及丰富产业资源的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为园内企业提供专业投融资服务。

8. 加快构建产业服务体系。支持特色园以市场化方式链接知识产权、检测认证、技术交易、科技咨询、人力资源、法律税务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资源,为园内企业提供一站式产业服务。吸引平台型组织、头部企业参与产业服务体系,为企业精准提供人才、资本、市场、产业链供应链等资源对接服务。

9. 举办特色产业品牌活动。支持特色园主办或承办具有影响力的论坛会议、赛事路演、展览展示、技术交流、产学研对接等活动,实现“一园一活动品牌”。面向企业家、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创

业者等群体,常态化组织座谈交流会、企业家沙龙等活动。利用园区公共空间举办各类文体娱乐活动,营造和谐开放的园区环境氛围。

(三)推动内涵式发展,持续增强特色园科技创新能力

10. 广泛集聚科技创新资源。支持特色园承接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和基地落地布局。支持特色园与高校院所合作共建博士后工作站、实习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基地等平台。鼓励特色园积极承接国家和本市创新联合体落地发展,整建制吸引创新联合体成员单位入驻园区。

11. 承接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支持特色园与高校院所建立常态化科技成果转化承接机制,积极承办中关村“火花”等活动,定期组织举办科技成果供需对接活动,挖掘具有转化价值的前沿技术成果。鼓励特色园围绕特色产业方向搭建技术转移平台,为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提供专业化服务。

12. 加大应用场景开放力度。支持特色园建立健全场景开放工作机制,面向园区内外企业开展场景设计与挖掘、场景征集与资源对接、场景体验与展示等服务,促进新产品新技术应用、商业模式验证,以创新场景推动前沿技术落地,持续提升园区管理水平。

13. 推动科技创新政策落地实施。支持特色园面向入园企业广泛开展科技计划、科技政策的宣传和培训,做好对入园企业的服

务,推动科技政策落实,不断提升企业开展科技创新的积极性。鼓励特色园加强知识产权法规、政策的普及宣传,着力提高入园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

(四)注重品质化发展,加强特色园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配套

14. 加强新型产业空间建设。支持特色园通过改建、扩建等方式,开发利用闲置、低效空间资源,结合特色产业建筑层高、环保安全、减震除尘、设备载重等需求,高标准建设实验动物房、医药洁净室、无菌生产洁净室、洁净厂房、标准厂房等符合产业研发创新、中试熟化要求的新型产业空间。

15. 提升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能力。支持特色园新建或改造升级共享会议室、共享展厅、路演厅以及配套商务服务设施,建设高品质公共交流空间,满足人员交流沟通需求。通过建设政务服务站点、配置政务服务终端、提供帮办代办服务等方式,实现政务服务等事项“园区事园区办”。合理设置内部餐饮娱乐、文体休闲等设施。

16. 建设智慧低碳园区。支持特色园加强 5G、卫星网络、计算中心、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更好适应园区企业及人员生产生活需求。加强绿色低碳技术应用,推进园内建筑、能源系统等改造升级。建设园区大脑、园区大数据平台、数字孪生园区等智慧园区管理平台,以管理智慧化促进园区绿色低碳发展。

17. 完善特色园周边配套设施。鼓励各区统筹考虑城市功能

布局,在特色园周边就地就近配套建设人才社区,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22〕9号)建设一批保障性租赁住房,完善购物、休闲、娱乐等商业配套,推动教育、医疗资源向特色园辐射。支持特色园开通定制化班车、接驳专线,加强特色园与机场、火车站、大型交通枢纽的交通连接。

(五)引导开放式发展,推进特色园深度融入外部创新资源网络

18. 实施一批“牵手”计划。支持特色园之间加强业务协作,搭建资源共享平台。鼓励特色园与园区产业匹配度较高的创业孵化载体建立接续孵化机制,吸引孵化毕业企业到特色园落地发展。鼓励特色园与产业联盟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在资源导入、平台建设、人才培养、活动举办等方面开展合作。支持有条件的特色园通过品牌输出、服务输出、合作共建等方式在中关村示范区内实现多点布局发展。

19.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支持特色园加强与国际科技园协会(IASP)等机构的联系,推动特色园与全球领先科技园开展业务交流与合作,积极探索合作新模式、新路径。支持国际科技组织、国际科研机构、跨国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等在园内设立分支机构,引进外资研发中心。鼓励特色园积极承接中关村论坛常态化活动。

20. 营造“类海外”发展环境。支持特色园完善园区内部双语标识体系,在园区服务大厅设置双语服务窗口,搭建线上双语服

务、交流社区,举办各类文化交流活动,打造国际化的园区运营管理服务环境。引进国际化的餐饮、零售、休闲等服务品牌,加强园区生活服务配套,为来园区工作、交流的外国人以及海外归国人员提供更加便利化的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用好中关村示范区领导小组机制,加强对特色园建设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统筹协调。市区两级加强协同,加大对特色园发展建设工作的支持。市级部门加强对特色园的管理、指导和服务,各分园要落实抓特色园发展建设的主体责任,在土地、空间、资金、政策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做好服务保障。支持中关村发展集团等市级公司加强在各区的发展布局,打造一批高质量特色园。

(二) 做好分类推进

出台中关村示范区特色园建设管理办法,引导特色园持续转型发展。坚持新增建设一批、转型升级一批、提升发展一批、清理退出一批,分类分层分级推进特色园发展。鼓励各类投资主体在中关村示范区分园投资建设特色园,培育发展特色产业集群。重点支持一批具备建设基础和发展潜力的特色园,加大资金、政策支持力度,推动打造高品质特色园。加强对特色园发展情况的跟踪监测,促进特色园持续高质量发展。

(三) 加大宣传推广

充分用好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加强对中关村示范区特色

园建设工作的宣传,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引导全市特色园高质量发展。加强对典型特色园运行机制、管理经验、建设成效的梳理总结,做好示范推广,形成带动效应。组织召开特色园建设推进会、工作交流会、现场观摩等活动,引导特色园加强业务交流,广泛开展业务合作。